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吴志鹏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2月20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6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已预缴5000元）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给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915808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911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58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，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积分4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68分，折合表扬2个，物质奖励2个。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150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万元，已履行237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元，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5000元；共同退赔1915808元，已缴纳。考核期消费5756.79元，月均消费287.84元，账户余额1852.12元（2025年2月1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000元后余731.28元）。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法院在执行吴志鹏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法拍卖了吴志鹏所有的VIVO NEX A手机，上诉所有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均已上缴国库，该案已执行完毕；法院在执行吴志鹏罚金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吴志鹏已缴纳15000元，尚欠85000元未缴纳，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得财产；法院在执行吴志鹏责令退赔一案，退赔款项1915808元均已退赔到位，该案已执行完毕；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，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，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，被执行人吴志鹏未向本院申报财产情况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鹏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